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編纂]

[編纂]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編纂]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I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6,085	317,022	380,860	162,462	208,459
銷售成本	8	(131,041)	(241,985)	(297,370)	(126,107)	(162,513)
毛利		35,044	75,037	83,490	36,355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720)	(8,222)	(2,946)	(2,399)	(491)
行政開支	8	(8,090)	(11,981)	(20,575)	(7,312)	(10,846)
其他收入	6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其他虧損	7	(68)	(327)	(178)	(12)	(225)
經營溢利		27,768	57,212	67,095	29,611	39,238
財務收入	10	3	17	1	1	3
財務開支	10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開支淨額	10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所得稅開支	11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除稅後溢利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綜合收益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總綜合收益		<u>20,330</u>	<u>38,926</u>	<u>45,222</u>	<u>19,625</u>	<u>26,7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2	<u>1,017</u>	<u>1,946</u>	<u>2,261</u>	<u>981</u>	<u>1,338</u>
股息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 三十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1,387	24,313	23,807	2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783	110,055	104,877	102,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096	1,555	1,971	1,908
		<u>114,266</u>	<u>135,923</u>	<u>130,655</u>	<u>127,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662	24,307	34,523	47,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701	126,682	61,690	11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305	2,759	9,006	8,325
		<u>70,668</u>	<u>153,748</u>	<u>105,219</u>	<u>167,211</u>
總資產		<u>184,934</u>	<u>289,671</u>	<u>235,874</u>	<u>294,94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	—	—	—
資本及其他儲備	19	20,468	30,397	38,632	38,632
保留盈利		22,589	57,484	97,781	124,537
		<u>43,057</u>	<u>87,881</u>	<u>136,413</u>	<u>163,169</u>
總權益		<u>43,057</u>	<u>87,881</u>	<u>136,413</u>	<u>163,16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	4,810	1,023	—
遞延收入	22	494	468	440	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	112	227
		<u>494</u>	<u>5,278</u>	<u>1,575</u>	<u>6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1,367	64,259	32,708	38,672
應付股東款項	27	72,390	53,213	—	3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26	10,698	15,389	19,778
借款	20	32,000	68,342	49,789	72,333
		<u>141,383</u>	<u>196,512</u>	<u>97,886</u>	<u>131,121</u>
總負債		<u>141,877</u>	<u>201,790</u>	<u>99,461</u>	<u>131,777</u>
總權益及負債		<u>184,934</u>	<u>289,671</u>	<u>235,874</u>	<u>294,9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0,715)</u>	<u>(42,764)</u>	<u>7,333</u>	<u>36,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51</u>	<u>93,159</u>	<u>137,988</u>	<u>163,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136,450	136,4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377
總資產		<u>136,450</u>	<u>136,827</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	—
其他儲備	25	136,450	136,450
累計虧損		(3,584)	(4,695)
總權益		<u>132,866</u>	<u>131,75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3,584	5,072
總負債		<u>3,584</u>	<u>5,072</u>
總權益及負債		<u>136,450</u>	<u>136,827</u>
流動負債淨額		<u>(3,584)</u>	<u>(4,6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866</u>	<u>131,75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355	4,443	17,798
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20,330	20,3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	4,929	—	4,929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2,184	(2,184)	—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7,113	(2,184)	4,9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468	22,589	43,057
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38,926	38,9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	5,898	—	5,898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4,031	(4,03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9,929	(4,031)	5,8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30,397	57,484	87,881
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45,222	45,2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	3,310	—	3,3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4,925	(4,925)	—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8,235	(4,925)	3,3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8,632	97,781	136,4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26,756	26,75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8,632	124,537	163,16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397	57,484	87,881
綜合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19,625	19,6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	3,310	—	3,31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3,707	77,109	110,8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	(16,215)	7,049	117,892	102,325	(12,692)
已收利息		3	17	1	1	3
已付利息		(599)	(3,861)	(4,592)	(2,498)	(1,937)
已付所得稅		(3,644)	(8,942)	(12,059)	(3,075)	(5,726)
		<u>(20,455)</u>	<u>(5,737)</u>	<u>101,242</u>	<u>96,753</u>	<u>(20,352)</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455)</u>	<u>(5,737)</u>	<u>101,242</u>	<u>96,753</u>	<u>(20,35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16)	(12,277)	(25,031)	(9,549)	(1,73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606)	(3,40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1	—	—	—
收取政府補助		500	—	—	—	—
		<u>(47,422)</u>	<u>(15,530)</u>	<u>(25,031)</u>	<u>(9,549)</u>	<u>(1,73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422)</u>	<u>(15,530)</u>	<u>(25,031)</u>	<u>(9,549)</u>	<u>(1,73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000	105,000	23,000	28,000	61,000
償還借款		(10,000)	(72,000)	(42,000)	(35,000)	(38,000)
首次[編纂]成本		—	—	(1,061)	—	(1,933)
一名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83,670	84,185	17,858	594	338
償還一名股東借款		(39,571)	(103,362)	(71,071)	(70,106)	—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4,929	5,898	3,310	—	—
		<u>4,929</u>	<u>5,898</u>	<u>3,310</u>	<u>—</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71,028	19,721	(69,964)	(76,512)	2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151	(1,546)	6,247	10,692	(6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54	4,305	2,759	2,759	9,0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305	2,759	9,006	13,451	8,3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於下文附註1.2所列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編纂]業務」）。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大森（荷澤）」）經營，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大森（香港）」）分別全資擁有的公司。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均由六名個人（統稱「創始股東」）按相同持股比例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創始股東以其在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相同的持股比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雄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創始股東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彼等於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的全部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港元。其後，雄英集團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主要通過下列步驟轉讓予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以繳足方式轉讓予其中一名創始股東。於同日，創始股東以按面值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始股東獲額外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10,000股股份，以換取創始股東根據換股協議向 貴公司轉讓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交換完成後，各創始股東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於重組前後於[編纂]業務的持股比例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創始股東分別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即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海龍投資有限公司、海富企業有限公司及興盈複利有限公司(統稱「[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若干協議，創始股東向[編纂]投資者出售 貴公司合共37.0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5,178,000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已註冊、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美森(山東)」)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大森(清澤)生物質能源 有限公司(「大森(清澤)」)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木製 生物質顆粒燃料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該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財務報表乃由S. W. Chan & Co.審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財務報表乃由成武文亨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於有關期間，[編纂]業務由創始股東透過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重組，而該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動及[編纂]業務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乃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有關期間開始實施，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先前價值會計法處理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已合併。

從控股方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一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注資權益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交易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廠房	30年
— 機器	10至15年
— 汽車	5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 貴集團於土地所有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於可使用年期50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編纂]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有關財務費用。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只有存有協議讓貴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時，則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20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後的應收款項。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付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予以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

2.23 租賃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器，並於其中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借款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一致。根據此項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2.24 研究與發展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或經改善產品相關）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
- (c)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d)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將會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並使用可用的無形資產；及
- (f) 該無形資產在發展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發展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發展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及於資產準備作使用時以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不超過五年）攤銷。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由於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貴集團並無購買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借款的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貴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 貴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察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2,000	—	—	32,000
應付借款利息	1,780	—	—	1,7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2,390	—	—	72,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7	—	—	23,497
	<u>129,667</u>	<u>—</u>	<u>—</u>	<u>129,66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8,342	3,787	1,023	73,152
應付借款利息	3,780	391	21	4,1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213	—	—	53,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18	—	—	46,718
	<u>172,053</u>	<u>4,178</u>	<u>1,044</u>	<u>177,27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9,789	1,023	—	50,812
應付借款利息	2,121	21	—	2,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6	—	—	15,486
	<u>67,396</u>	<u>1,044</u>	<u>—</u>	<u>68,44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72,333	—	—	72,333
應付借款利息	2,578	—	—	2,5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8	—	—	3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5	—	—	25,165
	<u>100,414</u>	<u>—</u>	<u>—</u>	<u>100,414</u>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編纂]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計算。總權益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32,000	73,152	50,812	72,3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7)	72,390	53,213	—	338
債務總額	104,390	126,365	50,812	72,671
總權益	43,057	87,881	136,413	163,169
資產負債比率	242%	144%	37%	45%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權益增加及償還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因此，須披露按照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二級)。
- 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屬短期到期，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切斷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c) 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季度審核其應收款項，以確定有無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營運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是否應將減值虧損記錄為開支。於釐定時，管理層會使用根據過往具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錄得的應收呆賬計提撥備。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貴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製造及銷售。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境內且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不計及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益					
— 膠合板銷售	149,172	250,504	284,204	120,707	159,216
— 生物質顆粒銷售	20,604	70,751	102,126	44,237	52,519
分部間收益	(3,691)	(4,233)	(5,470)	(2,482)	(3,276)
總收益	<u>166,085</u>	<u>317,022</u>	<u>380,860</u>	<u>162,462</u>	<u>208,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7,000元、人民幣21,904,000元、人民幣30,857,000元、人民幣9,575,000元及人民幣26,371,000元，該等收益均產生自膠合板銷售。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木製				
	膠合板	生物質顆粒	分部間收益	未分配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149,172	20,604	(3,691)	—	166,085
分部業績	25,384	2,528	(128)	(16)	27,768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5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6,842)
年內溢利					20,33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1,989	736	—	—	2,72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24	75	—	—	2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128,850	56,084	—	<u>184,934</u>
分部負債及總負債	98,350	43,514	13	<u>141,8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250,504</u>	<u>70,751</u>	<u>(4,233)</u>	<u>—</u>	<u>317,022</u>
分部業績	<u>42,932</u>	<u>14,180</u>	<u>104</u>	<u>(4)</u>	<u>57,212</u>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u>(4,7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481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13,555)</u>
年內溢利					<u>38,926</u>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3,208	1,641	—	—	4,84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90	188	—	—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虧損(附註7)	<u>218</u>	<u>—</u>	<u>—</u>	<u>—</u>	<u>2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208,087	81,584	—	<u>289,671</u>
分部負債及總負債	150,723	51,047	20	<u>201,7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284,204</u>	<u>102,126</u>	<u>(5,470)</u>	<u>—</u>	<u>380,860</u>
分部業績	<u>45,615</u>	<u>25,167</u>	<u>21</u>	<u>(3,708)</u>	<u>67,095</u>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u>(5,4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668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16,446)</u>
年內溢利					<u>45,222</u>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3,562	1,804	—	—	5,36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u>289</u>	<u>217</u>	<u>—</u>	<u>—</u>	<u>50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160,560	74,847	467	235,874
分部負債及總負債	78,826	18,438	2,197	99,4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159,216	52,519	(3,276)	—	208,459
分部業績	29,232	12,687	(102)	(2,579)	39,238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049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10,293)
期內溢利					26,756
計入合併綜合					
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1,702	901	—	1	2,60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145	108	—	—	25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208,105	84,794	2,047	<u>294,946</u>
分部負債及總負債	111,782	11,947	8,048	<u>131,7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收益	<u>120,707</u>	<u>44,237</u>	<u>(2,482)</u>	<u>—</u>	<u>162,462</u>
分部業績	<u>19,614</u>	<u>10,569</u>	<u>(40)</u>	<u>(532)</u>	<u>29,611</u>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u>(2,9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44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7,019)</u>
期內溢利					<u>19,625</u>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1,758	893	—	—	2,65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145	108	—	—	253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及總資產	200,483	77,072	484	<u>278,039</u>
分部負債及總負債	138,173	28,319	731	<u>167,223</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膠合板芯	2,225	1,092	1,399	542	881
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	300	—	—	—	—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 收入攤銷(附註22)	6	26	28	12	11
外匯收益	—	—	—	51	—
增值稅(「增值稅」) 退稅(附註)	—	1,586	5,877	2,374	3,519
其他	71	1	—	—	443
	<u>2,602</u>	<u>2,705</u>	<u>7,304</u>	<u>2,979</u>	<u>4,854</u>

附註：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大森(菏澤)有權就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木製生物質顆粒涉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源綜合利用。

7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41	12	75	—	172
銀行手續費	12	66	21	1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18	—	—	—
其他	15	31	82	1	38
	<u>68</u>	<u>327</u>	<u>178</u>	<u>12</u>	<u>225</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691)	(3,682)	(6,668)	(380)	(130)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123,836	216,143	273,823	112,715	148,36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4,584	21,474	21,511	10,283	11,028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4)	3,024	5,327	5,872	2,904	2,857
運輸開支	1,069	7,452	2,122	1,521	—
稅項及徵費	1,091	2,735	3,211	1,917	1,773
公用事業	2,136	4,503	4,929	2,031	2,608
研發開支	2,605	4,068	4,467	2,244	2,933
核數薪酬					
— 核數服務	24	18	359	121	95
— 非核數服務	—	—	—	—	—
有關首次[編纂]的專業費用	—	—	7,522	1,262	3,216
其他開支	2,173	4,150	3,743	1,200	1,101
	<u>140,851</u>	<u>262,188</u>	<u>320,891</u>	<u>135,818</u>	<u>173,850</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707	18,572	18,234	8,682	9,816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877	2,902	3,277	1,601	1,2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4,584</u>	<u>21,474</u>	<u>21,511</u>	<u>10,283</u>	<u>11,028</u>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人民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每月按僱員的月薪及工資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若干上限。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高級管理層並包括四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於有關期間，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54	63	292	36	39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8	8	6	4	8
	<u>62</u>	<u>71</u>	<u>298</u>	<u>40</u>	<u>400</u>

於有關期間，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1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07	4,017	4,592	2,498	1,937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887	836	470	255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14)	(708)	(156)	—	—	—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17)	(1)	(1)	(3)
財務開支淨額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937	14,014	16,750	6,998	10,47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1,095)	(459)	(304)	21	(178)
所得稅總額	<u>6,842</u>	<u>13,555</u>	<u>16,446</u>	<u>7,019</u>	<u>10,293</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因 貴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於有關期間，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 (附註23)，原因是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按各年度所產生溢利 適用的境內 稅率計算的稅項	6,793	13,120	15,417	6,661	9,26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89	162	974	357	94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	–	–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2	2	55	1	84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4)	271	–	–	–
稅費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在釐定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時，2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以千股計)	20	20	20	20	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1,017</u>	<u>1,946</u>	<u>2,261</u>	<u>981</u>	<u>1,338</u>

由於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起尚未生效，故並無計及建議[編纂]。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080	21,387	24,313	24,313	23,807
添置	10,606	3,404	—	—	—
攤銷	(299)	(478)	(506)	(253)	(253)
於年/期末	<u>21,387</u>	<u>24,313</u>	<u>23,807</u>	<u>24,060</u>	<u>23,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期為50年，土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34,000元、人民幣17,119,000元及人民幣23,807,000元以及人民幣23,5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如附註20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裝置					總計
	廠房	機器	車輛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322	6,107	731	361	8,894	43,415
累計折舊	(873)	(1,260)	(186)	(61)	—	(2,380)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25,888	4,847	545	300	8,894	40,47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88	4,847	545	300	8,894	40,474
添置	—	929	236	305	52,564	54,034
轉讓	49,130	3,922	—	—	(53,052)	—
折舊費用	(1,717)	(738)	(172)	(98)	—	(2,725)
年末賬面淨值	73,301	8,960	609	507	8,406	91,7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452	10,958	967	666	8,406	97,449
累計折舊	(2,590)	(1,998)	(358)	(159)	—	(5,105)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73,301	8,960	609	507	8,406	91,78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301	8,960	609	507	8,406	91,783
添置	—	15,790	—	219	7,481	23,490
轉讓	7,058	8,829	—	—	(15,887)	—
出售	—	(364)	(5)	—	—	(369)
折舊費用	(2,512)	(2,024)	(185)	(128)	—	(4,849)
年末賬面淨值	77,847	31,191	419	598	—	110,05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家具、裝置					總計
	廠房	機器	車輛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10	34,747	961	885	—	120,103
累計折舊	(5,102)	(3,556)	(542)	(287)	—	(9,487)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u>77,847</u>	<u>31,191</u>	<u>419</u>	<u>598</u>	<u>—</u>	<u>110,05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847	31,191	419	598	—	110,055
添置	—	13	50	125	—	188
折舊費用	(2,627)	(2,367)	(200)	(172)	—	(5,366)
年末賬面淨值	<u>75,220</u>	<u>28,837</u>	<u>269</u>	<u>551</u>	<u>—</u>	<u>104,87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10	34,760	1,011	1,010	—	120,291
累計折舊	(7,729)	(5,923)	(742)	(459)	—	(14,853)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u>75,220</u>	<u>28,837</u>	<u>269</u>	<u>551</u>	<u>—</u>	<u>104,8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5,220	28,837	269	551	—	104,877
添置	—	—	—	—	—	—
折舊費用	(1,310)	(1,138)	(70)	(86)	—	(2,604)
期末賬面淨值	<u>73,910</u>	<u>27,699</u>	<u>199</u>	<u>465</u>	<u>—</u>	<u>102,27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3,510	34,760	1,011	1,010	—	120,291
累計折舊	(9,039)	(7,061)	(812)	(545)	—	(17,457)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u>73,910</u>	<u>27,699</u>	<u>199</u>	<u>465</u>	<u>—</u>	<u>102,273</u>

於有關期間，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折舊開支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90	4,218	4,572	2,267	2,229
行政開支	435	631	794	384	375
	<u>2,725</u>	<u>4,849</u>	<u>5,366</u>	<u>2,651</u>	<u>2,60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乃按每年8.50%及8.01%的加權平均率撥充資本（二零一五年及之後：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702,000元、人民幣51,294,000元、人民幣60,435,000元及人民幣59,384,000元的廠房如附註20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82,000元的機器如附註20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種機器。租期為3年，於租期後，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貴集團。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累計折舊	—	(661)	(1,611)	(1,132)	(2,086)
賬面淨值	<u>—</u>	<u>14,194</u>	<u>13,244</u>	<u>13,723</u>	<u>12,76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71,000元、人民幣1,615,000元、人民幣1,559,000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082	8,045	11,593	23,976
在製品	6,619	3,933	9,750	9,238
製成品	5,961	12,329	13,180	13,822
	<u>31,662</u>	<u>24,307</u>	<u>34,523</u>	<u>47,0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145,000元、人民幣212,461,000元、人民幣267,155,000元及人民幣148,239,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14	119,106	58,917	107,0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28,114</u>	<u>119,106</u>	<u>58,917</u>	<u>107,069</u>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5,537	6,526	1,680	373
－ 首次[編纂]預付款項	—	—	1,061	2,994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050	1,050	32	1,414
	<u>34,701</u>	<u>126,682</u>	<u>61,690</u>	<u>111,850</u>

貴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6,665	78,823	50,335	82,870
4至6個月	936	29,759	4,893	17,596
6至12個月	489	10,524	2,493	5,935
超過1年	24	—	1,196	668
	<u>28,114</u>	<u>119,106</u>	<u>58,917</u>	<u>107,06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78,000元、人民幣37,710,000元、人民幣9,907,000元及人民幣27,33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1,165	32,853	7,743	25,696
逾期超過6個月	513	4,857	2,164	1,640
	<u>1,678</u>	<u>37,710</u>	<u>9,907</u>	<u>27,3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括減值資產。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1	255	171	134
銀行現金	4,204	2,504	8,835	8,191
	<u>4,305</u>	<u>2,759</u>	<u>9,006</u>	<u>8,3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5</u>	<u>2,759</u>	<u>9,006</u>	<u>8,325</u>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96	2,752	8,985	8,279
美元	9	7	21	5
港元	—	—	—	41
	<u>4,305</u>	<u>2,759</u>	<u>9,006</u>	<u>8,325</u>

18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2)	20,000	200
	<u>20,000</u>	<u>2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200</u>

19 資本及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i)	12,752	603	13,355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4,929	—	4,929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iii)	—	2,184	2,1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7,681</u>	<u>2,787</u>	<u>20,468</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7,681</u>	<u>2,787</u>	<u>20,468</u>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5,898	—	5,898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iii)	—	4,031	4,0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3,579</u>	<u>6,818</u>	<u>30,397</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3,579</u>	<u>6,818</u>	<u>30,397</u>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3,310	—	3,3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iii)	—	4,925	4,9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889</u>	<u>11,743</u>	<u>38,63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6,889</u>	<u>11,743</u>	<u>38,632</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579	6,818	30,397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3,003	—	3,0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6,582	6,818	33,400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指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股本及儲備。
- (ii)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指於有關期間創始股東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提取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中國附屬公司可經各自權益持有人批准從溢利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擴充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資本。在中國的實體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撥實繳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v) 貴公司自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	4,810	1,023	—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5,000	58,000	46,000	63,000
— 無抵押	7,000	7,000	—	6,000
融資租賃負債	—	3,342	3,789	3,333
	32,000	68,342	49,789	72,333
借款總額	32,000	73,152	50,812	72,333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包括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34,000元、人民幣17,119,000元、人民幣23,807,000元及人民幣23,554,000元）、 貴集團廠房（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702,000元、人民幣51,294,000元、人民幣60,435,000元及人民幣59,384,000元）及 貴集團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8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借款亦由關聯方進行擔保（附註27(a)(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借款由日照同盛投資擔保有限公司進行擔保，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借款由荷澤市金禾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進行擔保，二者均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8.50%、8.01%、7.73%及5.58%。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 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附註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總負債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	4,178	4,178	3,133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5,222	1,046	358
	—	9,400	5,224	3,491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	(1,248)	(412)	(15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8,152	4,812	3,33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	3,342	3,789	3,333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4,810	1,023	—
	—	8,152	4,812	3,3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12.5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194,000元、人民幣13,392,000元及人民幣12,918,000元。

貴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5,686	24,403	7,665	19,715
客戶墊款－第三方	1,093	1,433	2,872	76
有關首次[編纂]的應付 專業費用	—	—	5,089	3,998
有關建築項目以及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872	20,820	153	153
其他應付稅項	1,197	7,295	2,982	2,296
應付僱員福利	5,582	8,812	11,366	11,135
其他	937	1,496	2,581	1,299
	<u>31,367</u>	<u>64,259</u>	<u>32,708</u>	<u>38,67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69	13,277	6,596	17,696
4至6個月	295	10,804	117	1,119
7至12個月	322	322	903	900
1至2年	—	—	49	—
	<u>5,686</u>	<u>24,403</u>	<u>7,665</u>	<u>19,715</u>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84	4,34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2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494	468	440	429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94	468	468	440
年／期內授出	500	—	—	—	—
攤銷為收入(附註6)	(6)	(26)	(28)	(12)	(11)
於年／期末	494	468	440	456	429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306)	(647)	(447)	(424)
— 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1,402	2,202	2,418	2,332
	<u>1,096</u>	<u>1,555</u>	<u>1,971</u>	<u>1,908</u>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結清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581)	(697)
— 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469	470
	<u>—</u>	<u>—</u>	<u>(112)</u>	<u>(227)</u>
遞延稅項資產 (淨額)	<u>1,096</u>	<u>1,555</u>	<u>1,859</u>	<u>1,6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	1,096	1,555	1,555	1,859
於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 (附註11)	1,095	459	304	21	(178)
於年／期末	<u>1,096</u>	<u>1,555</u>	<u>1,859</u>	<u>1,576</u>	<u>1,681</u>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廠房	政府補助	未確認融資 租賃開支	未付	總計
	減值虧損		攤銷差額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	—	—	—	14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	124	—	1,395	1,5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24	—	1,395	1,65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6)	195	808	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18	195	2,203	2,65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6)	171	681	8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12	366	2,884	3,50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3)	46	(100)	(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0	109	412	2,784	3,44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	120	13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176	248	4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368	56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31	507	5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875	1,10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9)	551	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1,426	1,64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4)	125	1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3	1,551	1,764

對於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賺收益而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就該等收益進行股息分派。於有關期間並未確認的未匯出收益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 並未就預扣稅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2	57,570	101,889	131,938
	2,276	5,757	10,189	13,194

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725	4,849	5,366	2,651	2,60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99	478	506	253	253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2)	(6)	(26)	(28)	(12)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附註7)	—	218	—	—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8,454)	7,355	(10,216)	(2,054)	(12,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82)	(91,980)	66,052	74,789	(48,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28,943	(10,883)	(2,913)	5,9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u>(16,215)</u>	<u>7,049</u>	<u>117,892</u>	<u>102,325</u>	<u>(12,692)</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36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7)	—	(2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u>—</u>	<u>151</u>	<u>—</u>	<u>—</u>	<u>—</u>

25 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136,450</u>	<u>136,450</u>

於重組完成後，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列賬。貴公司為完成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與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總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 貴公司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26 承擔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010</u>	<u>—</u>	<u>—</u>	<u>—</u>

27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柯明財先生	貴公司創始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金旭先生	創始股東
張啊陽先生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

以下概述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結算日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與關聯方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已收關聯方之款項					
— 柯明財先生	83,670	84,185	17,858	594	338
(ii) 已還關聯方之款項					
— 柯明財先生	(39,571)	(103,362)	(71,071)	(70,106)	—

(iii) 關聯方就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7,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單獨提供擔保(附註20(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及吳志斌先生共同提供擔保(附註20(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36,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張啊陽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0(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48,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張啊陽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0(a))。

(b) 與關聯方進行的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薪酬					
— 薪資及花紅	67	186	508	367	500
—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4	25	34	29	23
	<u>91</u>	<u>211</u>	<u>542</u>	<u>396</u>	<u>523</u>

(c)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柯明財先生	<u>72,390</u>	<u>53,213</u>	<u>—</u>	<u>338</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與就貴集團營運資金而向一名股東籌集的資金有關，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項目。

29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結算日後事件。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有關期間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柯明財先生					
– 薪資及花紅	54	131	132	66	66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王松茂先生 ⁽ⁱ⁾					
– 薪資及花紅	120	66	120	59	60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張啊陽先生					
– 薪資、津貼及花紅	120	99	120	59	60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吳仕燦先生					
– 薪資及花紅	96	96	96	48	48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u>422</u>	<u>424</u>	<u>504</u>	<u>248</u>	<u>254</u>

(i)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王松茂先生，其亦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因被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收到 貴集團的任何酬金，亦無因離職而取得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該等年度／期間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訂立有關貴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貴公司董事亦無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